

2010年5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商品问题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0年6月14-16日，罗马

商品问题委员会及政府间商品小组 的作用和工作安排

I. 引言

1.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商品问题委员会同意了主席的一项建议，即现在正适合对本委员会当前和未来作用及工作安排（包括本委员会的名称等）进行反思界定。粮农组织下属各技术委员会中，商品委历史最为悠久，1950年便召开了第一届会议。此后，国际商品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全球化、城市化和收入增长引起消费模式不断改变；技术不断创新，如生物燃料的发展，出现许多农业生产原料的物美价廉的合成替代品等；国际商品市场越来越集中；商品出口国实施结构调整，不断加强私营部门在商品贸易中的作用，从而推动了制度变革；全球商品价值链发展延伸；农产品贸易条件千变万化；商品价格波动的性质和范围发生改变等。因此，政策领域的辩论也随之转移演化。关注商品市场效率提高的政治经济方式已悄然转变，从干预主义的价格支持和市场稳定（典型做法是成立带有“经济条款”的各类国际商品组织），转向愈加强调市场透明度和价格风险管理。农产品贸易政策经历了渐进式改革，尤其是历经《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及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之上建立国际贸易体系的尝试等。

2. 成员们认为，界定商品委工作的基本职责范围依然有效，商品委仍将致力于审议市场发展状况和政策事项；而商品委如何更好地履行其核心职责范围，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特别是如何在全球关于商品贸易及相关政策事项的言论中举足轻重，则成为会议讨论的重点。关于本委员会的名称问题，虽然以更改名称来反映环境变化，可能有助于提升形象，但会议并未就更改名称、或在名称中放弃使用商品一词达成一致。粮农组织的改革进程，以及 2009 年底第三十六届大会批准的《近期行动计划》的实施，同样对商品委的作用和职能产生了影响。本文件旨在支持本委员会对保持相关性并提高效率等方面存在的机遇展开讨论，并对《近期行动计划》的适当执行方式进行审议。

3. 同样，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商品委要求秘书处为建立的一个工作组拟定职责范围，从而对商品委下设的小组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当前和未来的作用进行审查。建立工作组的目的在于，根据各小组成立之后国际商品经济的变化状况，研究保持它们的相关性并提高有效性的途径，给出相应建议。本文件同时也提供了与各小组现状及活动有关的一些背景信息，并在附件中给出了工作组可能会采用的职责范围，供本委员会进行讨论。

II. 《基本文件》中的商品问题委员会 – 目前的工作安排

4. 根据《近期行动计划》修正后的粮农组织《章程》第五条规定，商品委协助理事会并向理事会报告计划和财务事项，向大会报告政策和法规事项。总规则第 XXIX 条具体说明了其职责范围，以及有关成员资格、主席、参与、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等方面的主要原则。这些主要原则在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有详细说明。本委员会有权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相一致。根据第 XXIX 条规定，本委员会可以成立附属机构。现在的附属机构有政府间商品小组和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下文将对它们作进一步讨论。

A. 职责范围

5. 总规则第 XXIX 条列出了商品委的基本技术职责：

- a) 经常审议影响生产、贸易、分配、消费及有关经济事务的国际性商品问题；
- b) 编写一份概述世界商品形势的有事实、有说明的报告，可以直接送致各成员国。

6. 为落实《近期行动计划》，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了对总规则第 XXIX 条的修正意见，增加如下内容：

“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B. 议事规则

7.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商品委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会议，选举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行。这就意味着在该届会议上当选的官员虽然主持了会议，但通常其后很少再参与其中，从而削弱了商品委工作的延续性。商品委秘书由总干事任命，并一直由贸易和市场司的高级官员担任，该司同时也承担着商品委秘书处的的工作。

8. 《议事规则》指出，商品委通常每个两年度期间举行两次会议，实际上近年来并未按此执行，而是同其他技术委员会一样，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规则》并未对正式会议期间的会议活动数量进行限制，但显而易见，会议活动数量受到了会期长短的约束。近年来，同期举办的一系列相关会外活动，充实丰富了委员会正式会议。《规则》还指出，商品委会议通常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但如果委员会做出决定，或应成员国请求并得到总干事同意，也可以放在其他地方举行。每届会议的举办地点和时间通常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前两个月宣布。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均可出席会议，按照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规定，国际组织和非成员国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商品委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某些特定议题。

9. 商品委的临时议程由总干事经与主席磋商后正式做出决定，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于开会前 30 天将其正式分发。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当随临时议程一起发出，或在此之后尽早发送。成员国可以在会议召开之前请求总干事加入新的议题。通过议程应当是临时议程的第一项议题，但委员会也可以在会议进行期间在此项议题下同意修改议程。

10. 商品委对程序和工作安排的主要内容进行必要变动的权限，《议事规则》并未给予太多限制，而对于更加根本性的改动，则需经章法委认真研究，以便评估是否需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

III. 当今的商品问题委员会

11. 商品委会议当前的召开形式和会期，是源于对商品委和农委的一项审查。该项审查是应理事会第一二四届会议请求，为计委和财委联席会议而开展的。审查的目标是通过将两个委员会的会议连接起来，研究可能实现的节支增效的

程度。两个委员会各自的秘书处一起准备了一份讨论文件，评估了可供选择的相关安排，最终在理事会第一二七届会议上通过提案，决定将商品委和农委会议安排成背靠背会议，会期为六天，并在 2005 年进行了尝试。这项新安排将商品委会期压缩成两天半，其中包含准备报告、召开起草委员会会议和通过报告的时间，也就是说，会议只有一天半的时间用来讨论议程上的实质性议题。尽管无论对于成员国还是本组织来说，广受欢迎的节支增效的效果并不明显，但对于调整后的会议形式，成员国的最初反应还是赞成的。最近，一些成员表示出关注，例如在独立外部评价工作组中，有人认为商品委会议的会期太短，无法详细讨论复杂的技术和政策事项。事实确实如此，当前的会期限制了商品委自身发展的选择空间。

12. 自 2005 年启动改革以来，商品委会议的议程不可避免地集中在了核心职责范围上，这受到成员们的普遍欢迎。讨论的具体主题以及支持性文件通常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主席同意秘书处的议程草案，然后提交给总干事批准。主席的参与程度主要取决于他们参与的意向和愿望。

13. 第三十六届大会要求商品委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优先重点。商品委一直是唯一一个没有正式讨论过工作计划的技术委员会，这项工作并没有列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其中一条客观原因是受会期较短所限：正如独立外部评价报告指出，理事会各技术委员会“...有把精力过度集中于粮农组织秘书处工作的倾向，未对发展一项全球性政策议程予以充分重视”。贸易和市场司的工作计划通常是对成员国在商品委会议上所表达的意愿的回应，商品委历届会议的各项议题便体现了这一点。

14. 商品委的报告通常是应成员国要求，由起草委员会负责起草，但有时也会采用报告员起草的形式，最近的两次是在 1993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和 1997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这种方式也可供成员国选择。

15. 尽管努力争取各国贸易部及农业部等部门从首都派员更多地参会，同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参与，但会议大部分代表仍然是各国常驻罗马使团的成员。为追求节支增效，将商品委会议与农委会议背靠背地举行，这或许阻挠了各国在更为专业技术层面上的参与。商品委活动的延续性目前也受到秘书处技术和行政工作方面的制约。

16. 设在粮农组织贸易和市场司的商品委秘书处汇集了商品市场和贸易政策分析的国际专业知识。世界贸易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一些国际商品机构开展的工作，也为其

提供了专业知识和利益关切方面的补充。所有这些组织都是商品委的观察员，秘书处与它们在技术层面合作密切，在过去的商品委会议期间曾联合举办过会外活动。

17. 商品委在近年来的会议中充分使用过会外活动形式。一般而言，这些活动由秘书处围绕商品委职责范围所设定的相关专题进行组织，也有一些会外活动由成员国或非政府组织举办。用于举办会外活动的时间空档很有限，特别是由于商品委的会期缩短，通常所有的时间空档都已被占用。会外活动是主要会议的宝贵补充，可以用来对技术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或向成员国通报粮农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到目前为止，就开展会外活动一直保持了开放政策，所有举办会外活动的请求均在时间空档允许的条件下得以满足，这意味着，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用于表达不同观点，包括那些与粮农组织立场相左的观点。

IV. 商品问题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

A. 政府间商品小组

18. 粮农组织政府间商品小组是由商品委根据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0 款规定于 1955 年（稻米）至 1970 年（肉类）间创建。目前共有 9 个政府间商品小组：稻米，谷物，柑橘类水果，黄麻、槿麻和同类纤维，油籽、油和油脂，香蕉及热带水果，硬纤维，茶叶，以及肉类和奶制品。实际上，政府间商品小组所涵盖的商品范围比它们的名称所指内容更广：例如政府间肉类和奶制品小组下设有一个生皮分小组，而政府间谷物小组同样也涵盖了豆类、根茎和薯类作物等。一般来说，政府间商品小组集中关注某一种商品，或者范围较窄的一类商品。少数情况下，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府间小组会联合举办会议，例如稻米、谷物和油籽小组会议等，这是由于常规性商品专题会议不利于研究跨商品事项。此外，尽管政府间小组向商品委报告，供其了解情况，它们都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因此，政府间小组很少利用商品委的总体与跨商品工作优势，而商品委也很少利用政府间小组关于具体商品的分析和信息资源。

19. 各政府间小组的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最初均由商品委制定，但此后可由各政府间小组在得到商品委批准的前提下，对其进行通过或修改。由此看来，规则具备灵活性，可以量身打造政府间小组的活动，满足其成员不断发展的具体需要，回应它们的优先发展重点。政府间小组的成员资格面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国开放。它同时代表着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利益，尽管生产者的利益和参与程度似乎占据主导地位。规则没有为私营部门参与政府间小组的活动提供机会，

除非它们以政府正式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会议。私营部门利益的介入渠道有限，这是政府间小组的一大软肋，特别是当前的商品贸易活动简直就是私营部门的活动。所有政府间小组的秘书处均由粮农组织贸易和市场司提供，而政府间小组的会议和文件是宣传贸易和市场司工作的重要载体。

20. 当前，所有政府间商品小组的基本目标都是提供一个论坛，对有关商品的生产、消费、市场和贸易等经济学问题进行磋商，并审议相关的政策措施。它们各自的秘书处通过收集和散发信息和统计数据，通过分析市场发展状况和政策事项等工作，为其提供支持。在过去，一些小组积极参与市场支持和稳定方面的活动，包括制定国际商品协定草案、实施出口配额、设定指导价格等，但这些活动随着此类措施的缺陷日益明显而逐渐停止。各小组还支持商品开发，因其可以相关国际商品机构的身份，向商品共同基金申请资金来实施商品开发项目。相关商品小组的秘书处在商品开发重点和立项、项目筹备及监管等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21. 在粮农组织之外，存在着许多主要农产品的独立专业组织：国际咖啡组织（ICO），国际可可组织（ICCO），国际糖业组织（ISO），国际谷物理事会（IGC），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ICAC），国际橡胶研究组织（IRSG），国际竹藤组织（INBAR），国际黄麻组织（IJSG）和国际橄榄理事会（IOC）。它们发挥的作用与政府间小组及其在粮农组织的秘书处的作用类似甚至互补，包括收集和传播统计信息和市场及政策分析等。它们中大多数也是经认可的相关国际商品机构，可以向商品共同基金申请商品开发项目。

22. 各小组和这些独立的商品组织是国际商品经济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开展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国际商品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支持生产和市场发展，促成有效而协调的政策。上述具体活动在各小组工作中的实际平衡状态，随着确立的商品重点领域的不同而不同。各小组的运转方式，也随着多年来对各自程序调整的不同而略有不同。虽然设在粮农组织贸易和市场司的各秘书处的工作具有延续性，但在正式会议闭会期间，各小组成员的积极参与程度也因组而异。参与活动最为积极的可能是政府间茶叶小组，它通过建立工作组来解决各方关切的关键事项，例如最大残留量国际标准。政府间硬纤维小组以及黄麻、檫麻和同类纤维小组在闭会期间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当前市场发展状况。但对于其他大多数政府间小组而言，正式会议闭会期间几乎没有积极开展活动。一些小组每两年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尽管资源限制意味着一些小组现在需要减少会议次数，但两年一次已成了惯常做法。小组各秘书处尝试了不少非正式安排来提高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包括与小组会议同期召开开放式商品会议等。最

近，一个由特定商品市场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政府、生产者、贸易商和消费者等）进行参与、形成一个全方位多角度论坛的构想，已经在香蕉上试点成功。

B.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

23. 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于 1954 年由商品委设立，每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几次会议，并向每届商品委会议提交报告，以备参考。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农业剩余产品处理情况、协助成员国制定合适的剩余产品处理方式、提供对粮援交易进行磋商和通报的论坛，以确保这些交易不会对商品贸易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使受援国国内生产受挫。小组委员会讨论审议的依据是粮农大会通过的《剩余产品处理的指导方针及原则》，而工作程序则在《粮农组织剩余产品处理原则下的报告程序和协商义务：粮农组织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成员指南》中有所规定。

24. 近年来，小组委员会一直在尽心竭力，努力完成粮援交易监测使命。然而，主要粮食援助国要么根本不通报交易，要么缓报。2005 年第六十五届商品委会议促请小组委员会对这些难题的原因进行彻底研究。不过，商品委认为，在世贸组织谈判达成协议之前便讨论小组委员会在未来具备的性质和作用，时机尚未成熟；作为弥补，决定就小组委员会在国际粮援流向监测方面的作用向世贸组织发出信号，表明态度：如果需要，小组委员会可以服务于世贸组织。尽管如此，一些成员仍然怀疑，小组委员会发挥的作用是否会延续。

V. 近期对商品问题委员会和政府间商品小组的评价

25. 独立外部评价对商品委本身评论寥寥（C2007/7A.1-Rev.1），建议商品委应：“……加强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贸组织、商品共同基金的合作”。它还建议商品委会议可在日内瓦召开，这在以后的讨论中遭到独立外部评价工作组、计委及商品委自身的反对。独立外部评价还对各小组委员会即政府间商品小组的运作提出了更具体建议，即仅在“必要时”召集会议，而不必严格按照两年一次的时间表举行，并可酌情召开区域会议。实际上，对大多数政府间商品小组而言，这些建议仅仅是对当前做法的认可。独立外部评价指出，各小组与商品委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大有裨益，并积极回应了各小组会议可以与商品委会议相继召开以鼓励商品专家参会的建议。

26. 独立外部评价对商品委的建议简洁具体，而对技术委员会整体工作和程序的建议却广泛得多，并已载入近期行动计划。独立外部评价的一些建议已付诸

实施，粮农组织改革进程业已踏上征程，并开始对商品委工作方式的某些方面进行改变。就其他建议而言，需要讨论适当的落实方式。一些建议适用于所有技术委员会，因此可能需要一致回应，不过商品委可能希望考虑其自身的立场。

27. 与目前讨论尤为相关的一点是独立外部评价所持看法，即对技术委员会在推动全球政策议程、支持粮农大会给予此类政策事项更大关注方面所发挥作用的看法。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贡献受各自议程和参会质量的制约。独立外部评价建议技术委员会议程和会议应设计成着眼于全球政策事务，而非粮农组织秘书处的工作计划。评价指出：“……会议议程事项和重点由最高管理层确定，很少和成员国进行磋商，也不经常与其内部负责此专题的职员磋商。”不过独立外部评价同时建议，在编制工作计划和工作优先事项方面令技术委员会发挥更大作用：技术委员会应制定一份多年工作计划，每两年向理事会和/或大会汇报工作进展，以供审议。独立外部评价进一步指出：在技术委员会中，“讨论受到制约，因为参会代表（大多数是常驻罗马使团成员）的会议主题知识不足，或者专业技术知识不够”。因此，需要有更多的专家参会。独立外部评价认为，增加专家型会议主席的数量，会有助于提高政策事项的讨论质量，并会在与成员国充分磋商的基础上指导议程的设计。更多地举办会外活动和平行会议也视为是对政策辩论的支持。

28. 2007年提交第九十七届计委会议的《评价粮农组织在商品和贸易方面的工作》这份文件，对商品委工作的点评也简明扼要，大致重述了独立外部评价的观点，即需要加强技术层面在商品委会议上的参会程度，特别是涉及国际贸易问题方面的会议。该文件支持独立外部评价提出的关于如何做的建议，如偶尔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有联合国贸发会议及世贸组织参加的设想等。评价小组还同意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支持政府间商品小组会议与商品委会议接连召开，以增强两类会议的参会质量。该文件还进一步评论了扩大私营部门在政府间商品小组会议上参会程度的必要性，认为政府间商品小组是与私营部门发展伙伴关系的媒介，有利于粮农组织整个商品领域的工作。为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秘书处举办背靠背会议和专题研讨会的举措受到了欢迎。不过，这种问题解决方式被认为代价高昂，评价小组建议政府间商品小组秘书处应当探索其它模式，促进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

VI. 商品问题委员会的未来作用和工作安排—待讨论的问题

29. 本次审查的目的，在于确认商品委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全球性论坛，一个在秘书处提供高质量技术分析基础上对商品市场和相关政策事务展开讨论的论坛。如果如此，商品委就应在职权范围内，在满足成员国和粮农组织需求、在推动全球政策议程方面发挥重要而有效的作用。提请委员会对本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评论，并提出适当方式，增强商品委在国际辩论中心的地位。谨将与此事项相关的一些具体问题列举如下，以协助审议：

- 商品委的核心职责范围合适吗？
- 目前市场发展和政策事项之间的平衡合适吗，或者应给予全球政策事务更大的权重吗？
- 应扩大职责范围，以便将与商品委有关的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审议作为常设议题加入到商品委议程中吗？
- 应重新审视商品委这一名称是否确切反映了全部活动内容、是否与当前农产品市场和政策问题密切相关吗？
- 商品委会议目前的会务安排，包括时间、会期、与农委会议背靠背安排等合适吗，或是否应考虑限制更少的安排？
- 目前委员会报告的起草程序令人满意吗？应探索其他程序吗？
- 其他国际组织除了以观察员和技术合作对象身份进行参与外，还可寻求哪些方式去加强与他们的合作？
- 应至少召集一些国际组织参加在商品委会议前后联合举办的诸如“商品周”等形式的会议，包括商品委下设各政府间商品小组会议吗？哪个是商品贸易问题方面的主要国际论坛呢？
- 建议用哪些方式去加强各小组和商品委之间的联系，令各小组成为商品委更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能推动跨商品分析及形成共识呢？
- 应对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委员会的作用及关联性进行审查，以便处理2005年第六十五届商品委会议之后出现的问题吗？
- 如何推动成员国更加积极有效地参与商品委的工作，包括闭会期间的工作？

- 如何界定并支持委员会主席在制定议程、保持政策对话和确定商品委工作优先重点方面所发挥的更加积极的作用？
- 商品委应象渔委和林委那样，成立一个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与秘书处一道工作，引导制定商品委议程和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以增强活动的延续性、提升商品委的形象。
- 会外活动如何发挥好作用，调动各方对商品委的兴趣，用正式会议中不可能出现的新颖方式对主题开展讨论？会外活动应如何与正式会议结合起来？

30. 很明显，有许多问题需要商品委进行讨论，很可能会超出本届会议所能承载的研究范围。委员会可能会希望考虑采用适当机制推进审议工作。还请委员会为第六十七届会议要求对各小组进行审查的工作组提出合适的构成和职权范围建议。附件提出了一些建议，可以作为开展讨论的基础。

附件

审查政府间商品小组目前及未来作用的工作组

商品委第六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处为审查政府间商品小组目前及未来作用的工作组拟定职责范围，供商品委讨论。下文是协助委员会对此开展讨论的一些建议与意见。

成员组成

不言而喻，工作组成员将向成员国代表开放。其规模有待商品委讨论决定，不过经验显示，由 12—15 人组成可能最合适。尽管工作组的工作重点是粮农组织政府间商品小组事务，不过其他商品相关机构的经验也高度相关。因此，可以考虑增加来自其它机构的成员，如各种国际商品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等。目前关于国际商品机构作用的辩论正酣，而这些外部成员可能会发现，关于政府间商品小组的讨论对自身组织改革可能会有所启迪。

工作组秘书处和行政事务支持将由贸易及市场司提供。

需解决问题

工作组的基本任务是审查各小组的作用和功能，并在审查基础上提出建议措施，以确保各小组在满足国际商品经济中不断变化的需求上保持发挥重要而有效的作用。这些措施可能既涉及各小组职责范围又涉及运作程序，任何建议措施产生的资源需求应予以考虑。

工作组显然可以自主决定其工作范围，但根据近期各小组的活动经验以及上文对各小组的评价，秘书处强调了一些需要予以考虑的重大问题，在下文列出以指导工作组的工作。许多建议会产生资源需求，工作组需在采用这些建议时予以考虑。

- 对成员国而言政府间商品小组的预设用途、提交文件的预设质量以及各小组议程所设主题的相关性方面可以进行调查，以确定各小组哪些做得好，哪些对成员来说有益，成员国哪些重要需求未能满足。
- 需要增强私营部门在各小组活动中的参与程度，包括正式会议在内。这可能包括对日前所采取的举措进行评估，如各小组会议与重大国际商品会议之间的联系等；还可能包括审核粮农组织贸易及市场司近期

在设立香蕉多方论坛的经验，以及目前它在召开纤维多方论坛方面的探索。这些全方位论坛可能会为拓展各小组的参与度方面提供组织模式。

- 推动各小组闭会期间活动延续性的措施，如成立专题工作组分析特定经济、政策和技术事项，并向正式会议汇报。
- 令各小组之间关系更加密切的措施，以探索各自工作领域的协同作用，更好地处理跨商品问题，如贸易政策制定、标准和认证等。
- 令各小组和商品委之间关系更加密切的措施，以便对跨商品问题的讨论和形成共识可从具体商品专业知识上获益。本事项的讨论可能包括对一项建议进行研究，即各小组会议与商品委会议，可以粮农组织“商品周”的形式相继举行。这种综合性活动也可以吸收国际商品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广泛参与，使之成为国际商品的重大盛事。
- 各小组会议的适当召开频率，特别是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即政府间商品小组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而非例行的两年一次。工作组可能希望审查并酌情支持秘书处为追求增效节支而沿此方向所采取的行动，但是，还要考虑对议程上时事性主题的影响。现有程序规则可能限制了在短时间内召开商品小组会议去解决相关商品的新发问题。
- 各小组会议的适当地点，在粮农组织总部还是在相关商品生产大国或消费大国。这产生的影响可能会涉及会议资源成本及会议激起的兴趣。

工作报告

工作小组预计将向商品委第六十九届会议汇报审查结果并提出建议。